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格非)

2024 年，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格非先生，1957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（二级）。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、团委书记、宣传部部长、党校代理副校长、教务长、国际教育学院院长、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，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（挂职）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2017 年 10 月退休，历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格非	6	6	0	0	否	3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委员，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均按照规定出席历次会议，

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均按照规定出席历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均按照规定出席该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，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职，未行使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规定的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；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置于工作的核心位置，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、谨慎决策、加强监督。在公司董事会上，本人站在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对相关

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与专业判断，独立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董事会决策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。此外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，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审阅相关材料、参加现场和电话会议、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行有效沟通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、李镇光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在独立董

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已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聘任、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

会议，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马琳女士辞职，审议同意聘任王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五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，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、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，选举胡全森先生和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该次独立董事的补选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同意聘任蒲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进一步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

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格非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